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4號

原告 葉美芬
林居福

林家鈺
林啓元
林啓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漢東律師

被告 高嘉鴻

伯錦電機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之

法定代理人 翁美藝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（110年度交訴字第101號，110年度嘉交簡字第11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
法官 王品惠

法官 黃美綾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